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 关于推荐

#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同兴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兴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同兴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同兴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同兴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浙江同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2014年4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2,1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建筑、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为业务发展重心，是一家智能化工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并持续盈利。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业务明确。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未能充分履行监督职能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设计、造价及成本管理部、项目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气体传感器事业部、研发管理部、技术服务管理部、售后服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或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及转让，亦未进行增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4年4月17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同兴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5年3月2日至5日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3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同兴股份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同兴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同兴股份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同兴股份挂牌。

#### **四、同意推荐的理由**

同兴股份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 五、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同兴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同兴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投资价值方面：

公司以建筑、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为业务发展重心，是一家智能化工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十、高技术服务/130、信息技术服务：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业务，当前在研项目着眼于基于光学传感器技术应用的气体检测仪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致力于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建筑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2.1.1 网络”里列示：“物联网设备。包括传感器及节点设备，MEMS 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化学及生物量传感器等，低功耗、小型化、多功能、高性能、集成化传感节点设备，极端环境传感器节点设备等。”因此，公司在研产品和业务发展方向属于国家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和服务，在可见的将来预计将获得更多产业政策的支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的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市场整体容量较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众多且规模普遍不大。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居民对于城市舒适度、便利性的要求也不断增长，从而催生出对智能化工程的大量需求，支撑了近年来行业的高速发展。鉴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相比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水平也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可预见的将来，城市化的深化发展将继续为智能化行业源源不断地提供需求来源，从而为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家一系列鼓励智能化和智慧城市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的颁布，也是智能化行业在较长时间内快速发展的保障。这些因素都给行业内的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认定公司所处的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于国内设备材料市场属于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过于求，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处于买方市场。因此，在近几年发展中，工程服务企业在城市智能化行业的主导地位愈来愈明显，公司的发展路径符合这一趋势。公司早年起步于建筑工程服务业，通过切入智能化服务领域，已经逐步成长为所在地富阳当地的智能化龙头企业，虽然相比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来说，公司在收入规模、高端人才、盈利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但相比行业内众多偏重施工的企业来说，公司在功能软硬件研发、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的服务和业务经验积累，已经

拥有了一批包括下游一线龙头和政府部门在内的高质量客户群体。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几年，公司若能在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的研发方向取得突破，并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当前的发展资金瓶颈问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充分享受行业快速成长带来的红利。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我公司特推荐同兴股份挂牌。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下游需求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其与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紧密关联。而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一项，智能化行业的需求量又与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投资额息息相关，因此智能化行业受下游景气度影响的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如果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或者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明显影响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从而给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但由于市场依然处于成长初期，相比传统建筑施工行业具备较高的毛利率，因此也吸引了大量跟风企业加入。市场上拥有包括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技术和资质的企业正在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类项目对企业所拥有的资质等级要求也不断提高。随着智能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未来的趋势必然是客户对智能化企业的技术和资质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研发新的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的业务资质和技术水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获取订单时的竞争力。

### （三）垫资经营模式风险

智能化工程与一般建筑施工行业类似，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或专项分包的模式。作为总包商或专项分包商，需要负责整个工程或智能化专项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而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到后续劳务外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行业内企业在项目过程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从而带来资金管理、调度、回收的相关风

险。因此，从事智能化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如果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付款，将给垫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 **（四）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浙江省内，并且绝大部分业务集中于杭州地区，公司对于杭州本地市场依赖度较高。虽然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多为绿城、万科这样的一线全国性开发商，进入其服务名单意味着公司拥有承接一线品牌客户的服务能力，进军省外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依然存在过度依赖区域市场的风险。

#### **（五）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56.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化项目的工程周期较长，一般在一年半左右。项目前期，公司一般收到招标方 10%左右的预付款（部分项目甚至无预付款）；项目开展过程中，结算进度往往落后于施工进度，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成本费用。部分项目质保金（约占项目总额的 5%）在完工后 1 年或者超过 1 年方能收回，这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孙军文、孙富良与孙水仙系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孙军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姚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因此，孙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